



树立科学的执政党理念

肖唐镖(2005.7)

加强执政能力建设，这是我们党科学判断历史方位和时代潮流后的积极之举。积极推进这一新方略，将对我们党自身建设和国家政治建设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。实施此方略的关键，首先在于树立科学的执政理念、尤其是科学的执政党理念。这种理念的创新和成长，来自对执政党角色的深度体认，来自对党和国家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，来自对人类政治文明建设成果的科学反思。

按照执政的逻辑，党的政治活动势将发生重大变化。比如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的选任及其管理，一方面实行“党管干部”原则，同时也引入公开、民主和法治的原则；党员领导干部的活动置于党员和民众的广泛监督之下，即“公众人物没有自由”；党对国家和社会重大公共事务的决策，遵循科学化、民主化和公开化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民众意见，并通过合法程序将其转化为国家意志。实际上，在这些年来的党内和国家政治生活中，以上体现执政逻辑的新变化都在发生，且越来越成为政治创新的主流实践，它们将极大地刷新政治生态、提升政治活力。这种变化，充分显示了党内党外对执政新规则、新逻辑的体认和接受。

应当十分清楚执政的逻辑就是民主的逻辑。严格说来，政党只是近现代民主革命和民主建设的产物，它是追求民主、保障民主的重要载体和力量。综观革命时代诞生的各类革命党，尽管主张各异，追求民主却是它们的共同口号。革命党在处理与其它各种社会力量的关系时，按照的是“敌”、“我”、“友”或革命的主力军、依靠力量与革命对象的原则划分政治力量，并区别对待。在建立新政权问题上，与其它社会力量的互动往往是“零和博弈”，强调独占与排他。这里体现的是传统的政治逻辑、革命的政治逻辑。

在新政权巩固、革命党的历史任务完成后，组织和治理国家的逻辑应当转换为执政的逻辑。当此之时，各类政党不再以合法或非法、公开或秘密相区分，而仅有执政与在野或参政之别。围绕国家政权的各种活动，应从传统的“零和博弈”转化为“互强性博弈”，强调共生与共享。居于主政或领导地位的执政党，应当以开放、宽容和协商的精神处理与其它政党的关系。

那么，这种转型发生的机理何在？现代政治学的原理表明，其根本就在于：历史和现实的选择，最终都要落实到人民的选择上来，落实到人民日益自觉自主的选择行为即票选上来，也就是说，“一切权力来自人民”。执政党的权力既然来自人民，就应当对人民负责、并接受人民的监督。由此可见，所谓执政的逻辑正是民主的逻辑，即以民主的精神和原则，组织国家政权，治理国家事务，处理执政党与民众和其它政治力量的关系。

建设高度富强、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共和国，是当今中国建设和发展的主旋律。树立科学的执政党理念，加强执政能力建设，正日益成为国人和我们党顺应时代变革潮流的共识。

（《学习时报》2005年第293期）